



法務部廉政署

發稿日期：105年9月10日

發稿單位：中部地區調查組

法務部廉政署偵辦陸軍十軍團中士周○○涉嫌盜用印章、偽造有價證券、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及侵占公有財物等案，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終結，予以提起公訴。

周○○原係陸軍十軍團步兵302旅步五營(下稱302旅步五營)志願役中士，任職期間主要負責辦理營區物品採購、副食採購、行政庶務、公款收付及國庫專戶管理等業務，為依據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官條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等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周○○明知302旅步五營國庫專戶內每月定額撥入之行政事務費、部隊特別補助費、主官行政費及政訓費等經費均屬公款，且依「國軍各單位經管款項存款帳戶管制規定」經管簽發國庫支票業務之各級人員職務異動時亦須辦理國庫專戶印鑑章更換，詎周信宏為支付其於102年9月至104年12月間至臺中市酒店、KTV等聲色場所飲酒玩樂所積欠消費帳款，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利用職務上掌管302旅步五營空白國庫支票，及於前營長許○○與前營輔導長李○○職務異動後尚未至銀行辦理變更印鑑章而仍持有上開2枚印鑑章之機會，基於詐取財物及行使偽造有價證券之犯意，私自開立新臺幣(下同)8,500元及9萬6,000元之國庫支票交付予酒店業者，因而詐得8,500元(該張9萬6,000元之國庫支票詐取未遂)，足生損害於國庫代辦銀行對於公款支付及302旅步五營對於國庫管理與經費使用之正確性。另周○○明知依政府採購法及國軍採購作業規定等相關法令，於辦理物品採購後並經完成驗收及核銷程序後，須將出

帳款項給付予廠商，不得有積欠貨款情事，詎周信宏為支付其至酒店消費費用或辦理其他不明之公務採購花費，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104年5月至9月間分別向多家廠商採購部隊所需物品後，利用職務上辦理採購經費核銷之機會，基於侵占公有財物之犯意，以上開公司行號所開立之發票或收據簽陳辦理前開採購經費核銷，並經302旅步五營營長蔡○○批示核准出帳，將所得款項挪為己用，計侵占採購款項8萬6,000元。

案經法務部廉政署調查後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業經檢察官偵查終結，認周○○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之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第4條第1項第1款之侵占公有財物、刑法第217條第2項之盜用印章、第201條第1項之偽造有價證券、第2項之行使偽造有價證券罪嫌，予以提起公訴。